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（2023）54号

单位名称：清河县陈庄加油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41076932811

法定代表人：宋洪良

地址：清河县陈庄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3年9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9月16日，未按照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1年）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“新建储油库、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、气罐车，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正常使用；已建储油库、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、气罐车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1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按照法定程序将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邢环清罚告（2023）54号和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邢环清罚听告（2023）54号送达你（单位）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。在法定时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1年）第八十三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第六项“储油库、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”的规定。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（2023年）“1、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（5%），2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（5%），3、全面整改并停止

违法行为的(0%), 4、配合检查的(0%), 5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(0%)”,
合计取值 10%, 法定罚款金额上限为 20 万元。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
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(2023 年)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,
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, 再进行累加, 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
定罚款上限, 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(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
上限)”的规定, $20000=10\%*200000$ 。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罚款
贰万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将罚款缴至邮储金华支
行营业部, 户号: 邢台市财政局, 账号: 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
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
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
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
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4001400

